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朱元禎

代 理 人 李明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按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聲請人僅繳1,000元，尚有500元未繳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予本院參照。

三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